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4-06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1月5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建议将《关于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将于2014年11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增加股东大会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股东大会名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股东大会名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增加临时提案的股东大会名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五)增加临时提案的股东大会名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召开时间及地点: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五)会议召开时间及地点: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六)网络投票系统: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5%(不含5%)以下的股东。

因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司应按照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选举朱子洲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否
2.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否
3.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否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金融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1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选举朱子洲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
2.01	发行规模	2.01
2.02	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2.02
2.03	债券期限	2.03
2.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4
2.05	募集资金用途	2.05
2.06	上市场所	2.06
2.07	担保事项	2.07
2.08	决议的有效期	2.08
2.09	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2.09
2.10	偿债保障措施	2.10
2.11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3.00

表决意见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6日A股收市后,持有东吴证券A股(股票代码601555)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数量
788555	买入	99.00元	1股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数量
788555	买入	2.00元	1股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数量
788555	买入	2.00元	2股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数量
788555	买入	2.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计票结束时间:对于现场方案的表决中报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表的表决申报,对议案表的表决申报优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网络投票以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按照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4-061
债券代码:122288 债券简称:13东吴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7日
●债券付息日:2014年11月18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发行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11月18日开始支付自2013年11月18日至2014年11月1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东吴债
债券代码:122288
发行总额:60亿元
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一期提前偿债条款
债券利率:6.1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付息事宜
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18%,本次付息每“13东吴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1.80元(含税)。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总额为18,540万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7日
付息日:2014年11月1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11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东吴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中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中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照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处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中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取款项后,将通过资金账户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在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申报。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一)个人投资者: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收税率:按利息所得额的20%征收;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扣除;
(二)机构投资者:
1.纳税人:非居民企业;
2.征税对象: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利息所得;
3.征收税率:按利息所得额的10%征收。
(三)关于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1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利息所得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中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利息时,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陶婉、杨伟
电话:0512-62011555
传真:0512-6293881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中心南楼15层
联系人:杨伟、陈万里
电话:010-66538666
传真:010-66538566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童
电话:021-68875114
传真:021-68875042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13东吴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2013年11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东吴证券2013年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7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7日

授权委托书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14年11月17日召开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朱子洲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88555	东吴投票	11	A股股东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4-087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4年11月6日(星期三)上午11:45
(二)召开地点:2014年11月6日(星期三)上午11:45,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1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11月6日15:00—2014年11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武建强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602,612,7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19%。
(八)网络投票情况: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682,392.6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54%。
(九)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人,代表股份220,11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6%。
(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20名,所持股份263,9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9%。
(十一)律师见证情况: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云南铜业矿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王道豪、龙超、杨光明、余彭晖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10月22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该议案62,461,1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
反对151,6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
弃权0股(其中:因未申报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1票,投票情况:
同意112,3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
反对151,6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
弃权0股(其中:因未申报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王煜、杨伟
(三)结论性意见:根据以上事实和相关证据,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4-093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解除股权质押事项,不涉及股权转让。
一、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2014年11月22日,钱进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4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63%)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融资担保(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3-016号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6日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A 飞亚达B
债券代码:112152 债券简称:12亚达债 公告编号:2014-032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26)》及《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031)》。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时。
(三)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2日至2014年11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2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2日9:30至2014年1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地点:飞亚达科技大厦19楼会议室。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1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以及2014年11月10日(周五)交易后2014年11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均有权利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届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七)列席对象: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会议见证机构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操作指南》已于2014年10月25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上披露,详见“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26)”。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计票结束时间:对于现场方案的表决中报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表的表决申报,对议案表的表决申报优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网络投票以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按照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二、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时。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2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2日9:30至2014年1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地点:飞亚达科技大厦19楼会议室。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1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以及2014年11月10日(周五)交易后2014年11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均有权利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届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七)列席对象: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会议见证机构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操作指南》已于2014年10月25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上披露,详见“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26)”。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计票结束时间:对于现场方案的表决中报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表的表决申报,对议案表的表决申报优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网络投票以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按照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计票结束时间:对于现场方案的表决中报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表的表决申报,对议案表的表决申报优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网络投票以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按照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计票结束时间:对于现场方案的表决中报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表的表决申报,对议案表的表决申报优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网络投票以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按照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计票结束时间:对于现场方案的表决中报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表的表决申报,对议案表的表决申报优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网络投票以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按照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计票结束时间:对于现场方案的表决中报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表的表决申报,对议案表的表决申报优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网络投票以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按照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计票结束时间:对于现场方案的表决中报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表的表决申报,对议案表的表决申报优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网络投票以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按照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计票结束时间:对于现场方案的表决中报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表的表决申报,对议案表的表决申报优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网络投票以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按照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计票结束时间:对于现场方案的表决中报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表的表决申报,对议案表的表决申报优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网络投票以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按照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计票结束时间:对于现场方案的表决中报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表的表决申报,对议案表的表决申报优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网络投票以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按照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计票结束时间:对于现场方案的表决中报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表的表决申报,对议案表的表决申报优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网络投票以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按照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计票结束时间:对于现场方案的表决中报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表的表决申报,对议案表的表决申报优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网络投票以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按照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计票结束时间:对于现场方案的表决中报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表的表决申报,对议案表的表决申报优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网络投票以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按照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计票结束时间:对于现场方案的表决中报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表的表决申报,对议案表的表决申报优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网络投票以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按照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计票结束时间:对于现场方案的表决中报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表的表决申报,对议案表的表决申报优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网络投票以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按照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计票结束时间:对于现场方案的表决中报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表的表决申报,对议案表的表决申报优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网络投票以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按照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计票结束时间:对于现场方案的表决中报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表的表决申报,对议案表的表决申报优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网络投票以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按照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计票结束时间:对于现场方案的表决中报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表的表决申报,对议案表的表决申报优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网络投票以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按照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计票结束时间:对于现场方案的表决中报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表的表决申报,对议案表的表决申报优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网络投票以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按照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计票结束时间:对于现场方案的表决中报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表的表决申报,对议案表的表决申报优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网络投票以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按照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计票结束时间:对于现场方案的表决中报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表的表决申报,对议案表的表决申报优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网络投票以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按照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计票结束时间:对于现场方案的表决中报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表的表决申报,对议案表的表决申报优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网络投票以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按照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计票结束时间:对于现场方案的表决中报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表的表决申报,对议案表的表决申报优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网络投票以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按照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计票结束时间:对于现场方案的表决中报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表的表决申报,对议案表的表决申报优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网络投票以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按照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计票结束时间:对于现场方案的表决中报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表的表决申报,对议案表的表决申报优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网络投票以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按照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计票结束时间:对于现场方案的表决中报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表的表决申报,对议案表的表决申报优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网络投票以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按照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计票结束时间:对于现场方案的表决中报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表的表决申报,对议案表的表决申报优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网络投票以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